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懌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樸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財團費用」包含：㈠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。㈡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。㈢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。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；「財團債務」則包含：㈠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。㈡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。㈢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。㈣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，破產法第95、96條亦規定甚明。又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，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，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，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，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如債務人確係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不能構成，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，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

產人之財產扣除有別除權、財團債務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；若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，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將徒增破產程序並浪費相關費用，無助於債權人與債務人，自應認其聲請宣告破產為無實益，以裁定駁回其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日前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翁樸山為清算人，而伊經決議解散時之財產，已不足抵償債務，爰依法聲請本件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尚分別積欠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、光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通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9,684,965元、2,518,211元等負債，顯已不足抵償其債務等情，有聲請人債權人清冊、聲請人資產負債表、債權人清冊補記載事項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執行部民國112年9月27日(112)安法執發字第1120001100號函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日長鑫字第1121002003號函暨其附件、借據（本院112年度破字第16號【下稱本院卷】第28、32、50、54至6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已於112年9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翁樸山為清算人，並經新北市政府於同年月7日為解散登記，有懌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65152號函、聲請人股東會議事錄（本院卷第14至26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查聲請人名下僅有由清算人翁樸山代為保管現金159,733元，無其他財產，有財產狀況說明書、聲請人陳報狀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保管條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0、46、50、52頁）。是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僅有現金159,733元。

㈢又關於本件若准許破產，屬財團費用中之破產管理人報酬，參照破產法第83、86條規定，係由法院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

管理之人中選任之（通常係選任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有財經、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，始能克盡其職），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其職務，又須視破產程序之程度，隨時進行破產財團之調查、保全、管理、變價、分配、訴訟等諸多事務。諸如破產管理人應清查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表及資產、召開債權人會議、行使其他權限等，依破產法第95條第1項之規定，無一不以破產財團之財產支出。其次，破產程序需召開債權人會議、出售資產、分配破產財團等非短時間可以終結。再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，破產事件辦案期限為2年，而參酌實務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及倘聲請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外，尚須支付上開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，然相對人可供清償債務且得即處分之破產財團財產僅為現金159,733元，業如前述，已不足上述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遑論依破產程序清理其長鑫公司及光通公司之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，顯不足支付進行破產程序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